

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文件

关于返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公示

2023 年第 40 期

根据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第二十二规定，现对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项目

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土建、安装工程项目，建设单位：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，施工总承包单位：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劳务（专业）分包单位：巨野兴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工程建设项目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大凹村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（公示期为 30 日）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本期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（完工），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为加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，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劳

务（专业）分包单位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，请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，向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反映，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、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。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318 室。

电话：0871—63350611，邮编：650500。

公示期满后，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，将按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

2023年7月4日